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債 務 人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姿廷

人

債 務 人 凌鈺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650,434元	114年3月3日	2.075%	自114年4月4日起
002	1,161,519元	114年1月20日	2.075%	自114年2月21日起
003	1,087,428元	114年1月23日	2.075%	自114年2月24日起
004	3,765,406元	114年1月20日	2.075%	自114年2月21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